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韩志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志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志达	副总裁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3 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志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志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